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017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同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徐宏立

被告 徐于清即于清

被告 徐宏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4,159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共同所簽發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本票上記載內容為：發票日為民國112年5月12日，給付金額新臺幣（下同）280萬元，到期日為112年5月12日，

01 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按年息百分之16加計利息，並指定受款
02 人為原告，票據上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
03 89條之通知義務。該本票經原告對被告提示後，就其中2,58
04 4,159元未獲付款，原告多次對被告催討皆置之不理，爰依
05 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
11 授權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475號民事裁
12 定、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見卷第5-39頁）；被告就
1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6 告上開主張為真。

17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8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19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
20 6條及第1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
21 發，業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兌現等情，業如前述，被
22 告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對原告負票據責任。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84,15
24 9元，及自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
2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
2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王怡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王素珍